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應考須知

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12年5月20日至21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勤樸樓5樓（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）。

二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面試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證件（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駕照）及准考證以供查核。若經查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請考生務必注意自己的面試時間，並於面試前10分鐘至考生服務處報到。
- (三) 面試分個人面試及團體面試兩階段。

1. 個人面試：

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10 分鐘，面試時先由考生自述 1~2 分鐘，再由面試委員提問。

2. 團體面試：

- (1) 每組 4~5 人，每組面試時間 40~50 分鐘左右。
- (2) 面試時請考生自行抽選討論題目，第一輪請考生針對主題分別陳述 3 分鐘，第二輪由考生互相提問，第三輪由面試委員提問。

- (四) 面試結束後，請協助當場填寫「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，以作為檢討改善未來辦理甄試作業之參考。

三、榜單公告：6月1日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首頁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申請入學」招生專區。

四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分機4552何助教。